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行政法规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法治对外合作工作。履行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确定的对外联系机关（中央机关）职责，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谈判。承担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部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部属预算单位共22个决算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构成
1	司法部本级
2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3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4	司法行政学院
5	司法部信息中心
6	法制日报社
7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8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9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10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11	司法部人才交流中心
12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13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14	司法部燕城监狱
15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16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
17	中国律师杂志社
18	中国司法杂志社
19	法制日报社
20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1	司法部机关服务局
22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司法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61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57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	91,004.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18	22,400.37
五、事业收入	5	23,660.27	五、科学技术支出	19	19,643.29
六、经营收入	6	32,106.7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643.2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493.32
八、其他收入	8	1,778.30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4,621.59
本年收入合计	11	152,162.19	本年支出合计	25	148,68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	3,737.79	结余分配	26	7,050.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38,487.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38,654.36
总计	14	194,387.20	总计	28	194,38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162.19	94,616.89		23,660.27	32,106.74		1,77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202	外交支出	576.00	576.00					
20204	国际组织	576.00	576.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6.00	5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35.60	56,602.49		4,191.24	32,106.74		1,635.13
20406	司法	80,663.75	42,879.11		4,191.24	32,106.74		1,486.67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5,157.00	14,595.09					561.91

2040603	机关服务	4,977.23	774.88		3,342.20			860.1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547.11	6,547.11					
2040612	法治建设	5,455.39	5,455.39					
2040650	事业运行	35,056.27	2,035.89		849.04	32,106.74		64.60
20407	监狱	13,306.84	13,158.38					148.46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405.37	7,257.56					147.81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900.00	90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65.00	565.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00	565.00					
205	教育支出	22,785.65	18,407.33		4,378.32			
20502	普通教育	22,785.65	18,407.33		4,378.32			
2050205	高等教育	22,785.65	18,407.33		4,378.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47.88	6,236.62		13,596.28			114.98
20603	应用研究	18,985.48	5,274.22		13,596.28			114.98
2060301	机构运行	16,805.95	3,990.22		12,700.75			114.9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79.53	1,284.00		895.5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62.40	962.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62.40	96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7.39	8,126.75		1,382.45			2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7.39	8,126.75		1,382.45			28.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8.15	1,730.65					2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75	276.20		1,368.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08.29	407.60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7.24	3,627.68		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96	2,084.62		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89	15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89	15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9	15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79	4,209.81		11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79	4,209.81		11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90	2,986.23		9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00	1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4.89	1,065.58		1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682.71	80,348.03	37,867.00		30,46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202	外交支出	576.00		576.00			
20204	国际组织	576.00		576.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6.00		5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04.88	30,270.87	30,266.32		30,467.69	

20406	司法	78,502.05	22,769.05	25,265.31		30,467.69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5,390.97	15,390.97				
2040603	机关服务	4,054.39	4,054.3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051.80		6,051.8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21.81		5,921.81			
2040650	事业运行	33,791.38	3,323.69			30,467.69	
20407	监狱	11,917.91	7,501.82	4,416.10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501.82	7,501.82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908.61		908.6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84.91		584.91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1		584.91			
205	教育支出	22,400.37	18,675.43	3,724.94			
20502	普通教育	22,400.37	18,675.43	3,724.94			
2050205	高等教育	22,400.37	18,675.43	3,724.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43.29	16,643.56	2,999.74			
20603	应用研究	18,397.28	16,643.56	1,753.72			
2060301	机构运行	16,643.56	16,643.5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53.72		1,753.7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46.01		1,246.0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46.01		1,24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3.26	9,64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3.26	9,64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4.22	1,624.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75	1,644.7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4.84	4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79	3,50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3.65	2,45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32	49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32	4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32	49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1.59	4,62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1.59	4,62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5.83	3,22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01	198.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76	1,19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61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300.00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576.00	57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	54,987.31	54,987.31		
	4		四、教育支出	20	18,074.69	18,074.69		
	5		五、科学技术支出	21	6,033.28	6,033.28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538.65	7,538.65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	493.32	493.32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4	4,419.37	4,419.37		
本年收入合计	11	94,616.89	本年支出合计	27	92,422.62	92,42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28,111.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306.05	30,306.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28,111.78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122,728.67	总计	32	122,728.67	122,72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422.62	55,570.88	36,85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202	外交支出	576.00		576.00
20204	国际组织	576.00		576.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6.00		5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87.31	24,870.41	30,116.91
20406	司法	42,838.36	17,573.04	25,265.31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4,834.72	14,834.72	
2040603	机关服务	774.88	774.8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051.80		6,051.8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21.81		5,921.81
2040650	事业运行	1,963.45	1,963.45	
20407	监狱	11,564.05	7,297.36	4,266.68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297.36	7,297.36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908.61		908.6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84.91		584.91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1		584.91
205	教育支出	18,074.69	14,349.75	3,724.94
20502	普通教育	18,074.69	14,349.75	3,724.94
2050205	高等教育	18,074.69	14,349.75	3,724.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33.28	3,899.38	2,133.90
20603	应用研究	4,787.26	3,899.38	887.89
2060301	机构运行	3,899.38	3,899.3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87.89		887.8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46.01		1,246.0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46.01		1,24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8.65	7,53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8.65	7,53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53	1,60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20	276.2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4.77	41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1.37	3,41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2.78	1,83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32	49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32	4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32	49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37	4,41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37	4,41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4.55	3,08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53	19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7.29	1,1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98.74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0,77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27.76	30201	办公费	358.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53.75	30202	印刷费	73.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71.92	30203	咨询费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1.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3.56	30204	手续费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42.54	30205	水费	166.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434.39	30206	电费	892.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0.75	30207	邮电费	314.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67	30208	取暖费	388.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9.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74	30211	差旅费	1,085.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6.5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2.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96.97	30213	维修(护)费	450.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51	30214	租赁费	203.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5.05	30215	会议费	2.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92.40	30216	培训费	29.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6
30302	退休费	62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4.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95
30304	抚恤金	52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5
30306	救济费	11.03	30226	劳务费	1,387.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2.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1.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1,12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9.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35	30229	福利费	46.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3.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43.29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27.70				
人员经费合计		44,283.79	公用经费合计				11,2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表八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6.52	394.32	495.00	25.00	470.00	77.20	478.20	327.28	122.12	19.86	102.27	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4 年度收支总决算 194,387.2 万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94,387.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4,616.89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207.56 万元，下降 0.22%。与去年基本持平。

2. 事业收入 23,660.27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534.15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24 年收入应缴尽缴，返还收入全部记入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 32,106.74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496.79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法制日报社经营收入增幅较大。

4. 其他收入 1,778.3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684.56 万元，下降 27.80%，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局其他收入减少。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3,737.79 万元，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2,734.09 万元，增长 272.4%，主要是 2024 年动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较多。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487.21 万元，为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3 年决算减少 22,496.78 万元，下降 36.89%，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年初结转资金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94,387.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费。较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增加。

2. 外交(类)支出 576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91,004.8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4,984.89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

4. 教育(类)支出 22,400.3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普通高等院校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及培训支出，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1,733.49 万元，下降 7.18%，主要是高等教育事务支出减少。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19,643.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比

2023年决算数减少818.41万，下降4%，主要是由于部属科研院所科研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43.26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771.04万元，下降7.4%，主要是由于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减少支出。

7. 卫生健康（类）支出493.3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746.14万元，下降60.2%，主要是由于2024年机动经费安排的医疗费减少。

8. 住房保障（类）支出4,621.59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700.98万元，下降13.1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定的住房改革政策和实际人员情况，相应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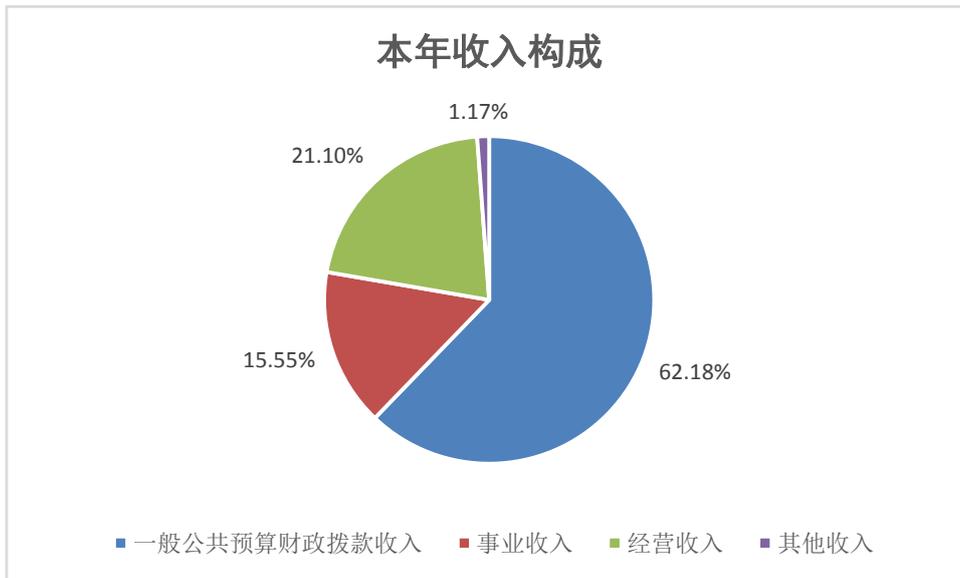
9. 结余分配7,050.13万元，为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比2023年决算数增加5,690.63万元，增长418.58%，主要原因是有关部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38,654.36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1,206.91万元，下降3.03%，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大力气抓预算执行，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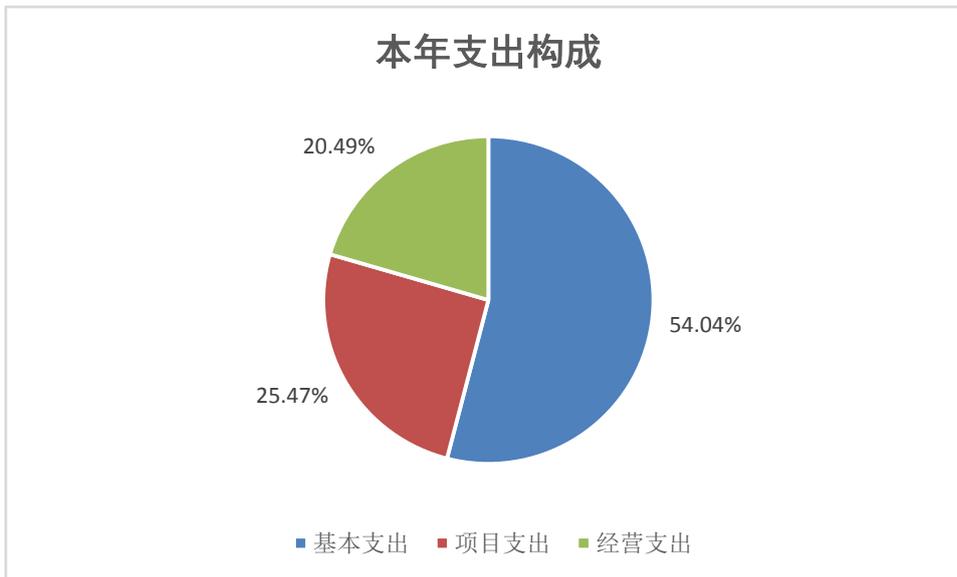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4 年度收入 152,162.19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2,138.81 万元，增长 1.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16.8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2.18%；事业收入 23,660.2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5.55%；经营收入 32,106.7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1.10%；其他收入 1,778.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17%。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全年支出 148,682.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107.59 万元，下降 12.94%。其中，基本支出 80,34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04%；项目支出 37,867 万



元，占本年支出 25.47%；经营支出 30,46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4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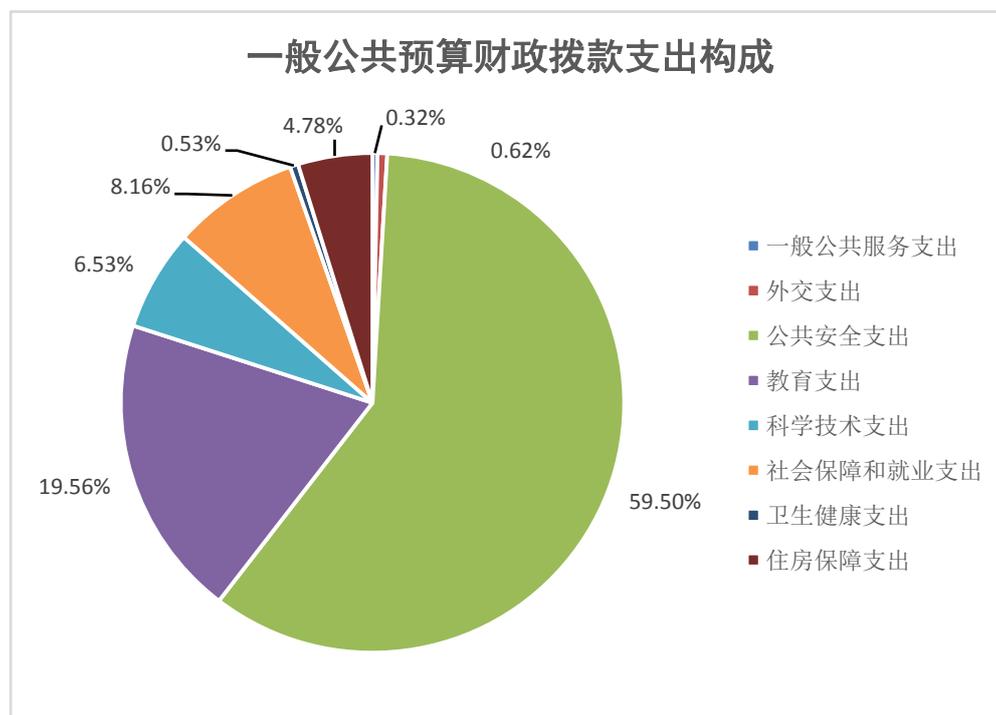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2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70.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13%，项目支出 36,85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32%；外交（类）支出 576 万元，占 0.62%；公共安全（类）支出 54,987.31 万元，占 59.5%；教育（类）支出 18,074.69 万元，占 19.56%；科学技术（类）支出 6,033.28 万元，占 6.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38.65 万元，占 8.16%；卫生健康（类）支出 493.32 万元，占 0.53%；住房保障（类）支出 4,419.37

万元，占 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576 万元,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捐款,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 42,838.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其中:

(1)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4,8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77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财政拨款支出6,05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法治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5,92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96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财政拨款支出11,56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58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财政拨款

支出 18,074.6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

7. 科学技术（类）财政拨款支出 6,033.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

（1）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3,89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 88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 1,24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7,538.6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1,60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276.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41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41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83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493.3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4,419.3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8%。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3,08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97.53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25.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支出 1,13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70.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283.7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287.09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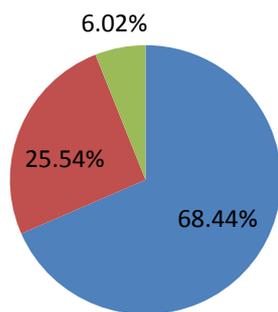
司法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6.52 万元，2024 年度支出决算为 47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88.32 万元，下降 50.5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比 2023 年决算增加 58.84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 2024 年正常开展“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27.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7.04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增加 132.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构成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护费122.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2.88万元，比2023年决算减少88.24万元。公务接待费2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8.4万元，比2023年决算增加14.69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327.28 万元。主要是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参加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组织被判刑移管条约的谈判和缔结，组织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话，开展司法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与交流，执行国（境）外重要涉华案件司法协助任务，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涉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活动中所发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根据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 年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 42 个，106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6万元，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27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底，司法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57辆。

（三）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43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54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19 批次，外事接待人次 107 人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8.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44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司法部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8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3.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18.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34.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45.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4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之外其他一般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5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36 个，共涉及资金 59,91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科技条件专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8.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24年度预算资金1,055.37万元，实际支出576.89万元，预算执行率54.7%；项目形成了5项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研制5项司法鉴定新技术，建立鉴定技术平台并提供软件产品。培养司法鉴定相关高级研究专家和应用专家200人，制定24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有效提高了司法鉴定科研水平。从评价情况来看，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2024年度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通过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有效延长仪器使用年限。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校准后符合使用要求、能够正常运转，资金使用规范，能够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科技条件专项项目，2024年度预算资金1,317.79万元，实际支出1,246.01万元，预算执行率94.6%；项目采购的设备按时交付并完成了相关培训，确保了设备的正常使用和人员的操作技能。同时，加强了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提高了设备利用率，确保科研、检案、培训等日常业务的开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在2024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项目、戒毒业务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

项资金项目、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18 万元，执行数为 8,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工作，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理论研究；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力度，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设、队伍教育管理；四是顺利组织实施 2024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主观题考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报预算，监控预算执行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1.79	10,618.00	8,361.70	10.0	78.8%	7.9
	其中: 财政拨款	9,808.93	9,808.93	7,552.63	--	0.0%	--

	上年结转	822.86	809.07	809.0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组织召开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交流各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对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此外，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无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律师职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加强对律师行业的监督管理，营造中外律师行业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职业环境。</p> <p>2. 为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推动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根据改革事项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重新组织编写培训大纲、教材、师资库、完善题库案例库系统，在客观题、主观题两阶段考试中对全国各省（区、市）考区开展远程视频巡查，并对既有培训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建立培训教学及实习基地。</p> <p>3. 开展重新犯罪问题调查研究工作，继续完善全国性的“重新犯罪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系统。完善监测点和调查工具，持续收集行政记录，统计计算重新犯罪率数据结果，开展重新犯罪监测分析，形成关于重新犯罪原因与对策的研究报告，推进重新犯罪问题调查常态化运行。</p>			<p>1. 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工作。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理论研究，为公共服务法律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支撑。</p> <p>2.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2024年4月在长沙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10月在福州举办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指导各地认真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守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底线红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壮大专门执法力量，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水平，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力度，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加快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提档升级。</p> <p>3. 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切实做好律师舆情检测报送和处置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p> <p>4. 制定2024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召开1次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1次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顺利完成2024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主观题组织实施工作。制作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推动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法学教育工作方面，召开1次2024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3次全国法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指导完成2024年全国</p>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支持建设 26 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积极完成“精品案例课堂”项目建设，共建设 20 门课程，完成教育部的相关临时性工作。深入山东、安徽、四川、广东、深圳等地高校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院校的办学情况，为后续谋划法学教育与高等司法职业教育整体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构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研究报告数量	≥1 篇	1.00 篇	10	10.0	
			涉外律师人才选拔和培训人数	≥180 人	180.00 人	10	10.0	
			选拔到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人数	≥200 人	289.00 人	10	10.0	
			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含客观题、主观题两阶段）次数	1 次	1.00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6.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比例	≤0.2%	0.10%	15	15.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帮教率	≥75%	94.5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7.9	

(2) 戒毒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2.93 万元，执行数为 58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部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场所实现持续安全稳定，综合保障能力和队伍履职能力持续增强，司法行政戒毒事业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积极开展戒毒宣传培训和科学研究，提升戒毒宣传及理论研究工作水平。

戒毒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业务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2.69	682.93	584.91	10.0	85.6%	8.6
	其中：财政拨款	565.00	565.00	466.98	--	0.0%	--
	上年结转	117.93	117.93	117.93	--	0.0%	--
	其他资金	59.76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提高戒毒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新局面。				2024 年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场所实现持续安全稳定，综合保障能力和队伍履职能力持续增强，司法行政戒毒事业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管理“六无”奖牌每套单价	≤900元	815.00元	2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戒毒宣传培训，提升宣传工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4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戒毒科学研究，推进戒毒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科学评价戒毒研究实际效果，提升戒毒理论研究水平	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2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支持相关省份开展业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8.6	

（3）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4.51 万元，执行数为 2,543.78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做好运维保障工作，保障三个办公区日常工作平稳进行；二是全力做好安全保障，做好敏感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做好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确保信息化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4.51	2,644.51	2,543.78	10.0	96.2%	9.6
	其中:财政拨款	2,249.07	2,249.07	2,148.34	--	0.0%	--
	上年结转	395.44	395.44	395.44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加强巡检,保障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物理安全;保障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可控性,探索提高数据存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性。</p> <p>2. 保障现有各业务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微调相关应用系统。</p> <p>3. 探索引入新的安全防护技术,对部网站等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降低安全风险。</p> <p>4. 探索引入新的安全措施,提高司法部重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可控性。</p>			<p>一是扎实做好运维保障工作。做好三个办公区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全年内外网及机房环境设备维修 3171 余人次,开展巡检 2504 余次。加强指挥中心技术保障,编写《司法部指挥大厅技术保障工作周报》,全年完成指挥大厅视频点名、视频巡查及视频会议 247 次。加强运维人员管理,修订完善《信息中心运维人员管理规定(试行)》,与运维单位和运维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和承诺书;</p> <p>二是全力做好安全保障。参加攻防实战演习,成立指挥部,圆满完成 7 项“零日漏洞”演习任务。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 7*24 小时实时安全监测和处置,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较好地完成了我部网络安全重保任务;</p>			

	三是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分析。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汇聚数据 63.8 亿条，对外提供数据共享 1988 万次，共享公安部人口、民政部婚姻、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教育部学历学位等外部数据 1340 万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检查	≥1 次/日	1.00 次/日	15	15.0		
			对网络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次数	≥12 次	12.00 次	15	15.0		
			系统升级改造次数	≥4 次	4.00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调整响应时间	≤10 分钟	10.00 分钟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络平台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0		
			运维保障机制的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对网络、网站和应用系统综合满意程度	≥90%	96.00%	10	10.0		
	总分						100	99.6	

(4)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6 万元，执行数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联合国毒罪办合作举办纳米比亚法律援助研讨会、维也纳法律援助会议，成功推送一名初级专

业人员（JPO）到联合国毒罪办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联合国相关领域活动参与率，持续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	576.00	576.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76.00	576.00	576.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捐款, 结合我部工作需要, 与联合国毒罪办开展刑事司法协助、法律援助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项目, 有效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就, 增强我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与联合国毒罪办合作举办纳米比亚法律援助研讨会、维也纳法律援助会议, 成功推送一名初级专业人员 (JPO) 到联合国毒罪办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或支持合作项目数量	≥1 个	2.00 个	20	20.0	
		质量指标	年度捐款拨付到位率	100%	100.00%	15	15.0	

	时效指标	捐款资金执行率(拨付时间)	100%	100.00%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良好	有效提高了我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语权和影响力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关国际组织、官员、专家满意度	≥9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5)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82万元,执行数为374.35万元,完成预算的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进人才23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3人;二是通过引进人才,缓解了相关课程师资缺乏的矛盾,校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引入人才中博士生占比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学校所需的博士专业面较窄,引进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引进博士人才宣传工作,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学校影响力。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算数	算数	数				
	年度资金总额:	400.82	400.82	374.35	10.0	93.4%	9.3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73.53	--	0.0%	--	
	上年结转	100.82	100.82	100.8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进一步加快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助推学校内涵建设和发展。</p> <p>2. 整体提升一流(特色)学科水平,努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行业引领的中央司法警官大学,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p> <p>3. 不断激发学校教师、科研工作者投身科研工作热情、动力,努力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工作水平。</p>			<p>1. 2024年通过公开招聘引进23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3人,硕士研究生10人。13位博士研究生均聘用在专任教师岗位,为司法警察学、禁毒学、数据警务技术等专业相关核心课程和思政课程补充了师资,缓解了相关课程师资缺乏的矛盾,中警院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中警院加强对新入职人员和青年教师的培训工作,为学校培养了一批创新性人才。</p> <p>2. 推动本科教育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量	≥20人	23.00人	10	10.0	
			校级重点学科数量	≥5门	5.00门	10	10.0	
		质量指标	引入人才中博士生占比	≥80%	56.50%	10	7.0	学校所需博士专业面较窄,引进受限。
			科研积极性	良好	良好	10	10.0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项目成果应用实践	良好	良好	15	15.0	
			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良好	良好	15	15.0	

			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00%	5	5.0		
		学生满意度	≥95%	97.00%	5	5.0		
总分					100	96.3		

(6)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5.37 万元，执行数为 78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 5 项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研制 5 项司法鉴定新技术，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提供 4 个软件产品，培训司法鉴定相关专家多人，出版专著 1 部，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0 篇，制定 24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二是推进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足，主要是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应达到国家最新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确保指标涵盖项目全部核心工作，提高指标内容的科学性、可衡量性。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5.37	1,565.37	787.89	10.0	50.3%	5.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4.00	1,184.00	537.46	--	0.0%	--
	上年结转	381.37	381.37	250.4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各项目以基础分析研究和实证调查的方式进行，基础研究采取理论研究、文献翻译、对比分析等方式进行，实证调查拟在全国开展大规模调研，包括问卷普查、召开座谈会、社会调查、面对面访谈等。国内外交流将以召开和参加国内、国际会议，以及举办相关培训班等形式开展。</p>				<p>召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理论研讨会，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研究、学术性表达和体系化构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积极开展《监狱法》修改和相关意见起草工作，立法建议被吸纳在最新的《监狱法》修改稿中，有效发挥了理论支持和智库参谋作用；大力开展“统筹推进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理论研究，为提高重新犯罪治理效能和现代化水平提供重要理论支撑；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研究，有关未成年犯罪态势分析与预防治理对策等成果被中办和司法部采用。全年开展重大专题和相关课题研究共 14 项，出版专著 3 部，上报研究报告、发表学术论文 54 篇，编发《国外专题研究动态》3 期，《研究与探索》8 期，为司法行政中心工作提供了有力智力支持。</p> <p>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共形成 5 项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研制 5 项司法鉴定新技术；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提供 4 个软件产品；培训司法鉴定相关高级研究专家和应用专家 200 人，培养博、硕士研究生 5 名；出版专著 1 部；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0 篇；制定 24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收集和专著出版费成本	≤35 万元	35.00 万元	1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平均会议成本	≤550 元	550.00 元/人	10	10.0	

	标		/人天	天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鉴定项目	≥50 项	50.00 项	5	5.0	
		数据库	≥1 个	1.00 个	5	5.0	
		形成研究报告数量	≥15 份	22.00 份	5	5.0	
		举办学术研讨会	≥2 次	4.00 次	5	5.0	
		论文	≥40 篇	40.00 篇	5	5.0	
		形成专著、文集数量	≥3 份	3.00 份	5	5.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率	≥90%	90.00%	5	5.0	
	时效指标	课题研讨论证完成时间	12 月底之前	12 月	5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全国重大疑难案件率	≥30%	30.00%	5	5.0
建立鉴定技术平台			≥1 个	1.00 个	5	5.0	
完成科研项目			≥10 项	10.00 项	5	5.0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15 次	15.00 次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	95.0	

(7)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7.79 万元，执行数为 1,24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二是保障项目采购设备交付到位、培训合格；

三是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内容重复、不聚焦、归集不准确，个别进口设备因交货周期较长尚未完成安装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聚焦核心目标，围绕重点工作内容全面设置数量指标，针对进口设备，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出现相关设备未在年度内完成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效益发挥的情况。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7.79	1,317.79	1,246.01	10.0	94.6%	9.5
	其中:财政拨款	962.40	962.40	890.62	--	0.0%	--
	上年结转	355.39	355.39	355.39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统筹优化实验室建设，提升环境设施水平。 2. 提升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能力。 3. 服务民生，提高疑难案件的检测能力。 4. 促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5. 提高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降低资金安全风险：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94.6%，有效提高了资金执行进度。 保障项目采购设备交付到位、培训合格：项目采购的设备已按时交付，并完成了相关培训，确保了设备的正常使用和人员的操作技能。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通过优化资金配置和使用，提			

					<p>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了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p> <p>确保科研、检案、培训等日常业务的开展：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确保了科研、检案、培训等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317.79万元	1246.01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操作培训人数	10人	11.00人	8	8.0		
			大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率	≥90%	100.00%	8	8.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8	8.0		
			人员仪器操作合格率	≥90%	100.00%	8	8.0		
		时效指标	设备当年交付率	≥80%	85.00%	8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可被用于课题研究次数	≥10次	10.00次	5	5.0		
			参与国内合作交流、研讨次数	≥5次	6.00次	5	5.0		
			参与疑难、复杂案件鉴定	≥100件	100.00件	5	5.0		
			大型设备共享率	≥80%	100.00%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9.5	

(8)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有效延长仪器使用年限。经过评价，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校准后符合使用要求、能够正常运转，资金使用规范，能够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使用设备，定期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不断提高设备维修后验收率，确保仪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目标 1: 统筹优化实验室建设, 提升环境设施水平。			通过维护、保养仪器设备, 有效延长仪器使用年限。经过评价,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校准后符合使用要求、能够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规范, 能够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总	目标 2: 提升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能力。						
体	目标 3: 服务民生, 提高疑难案件的检测能力。						
目	目标 4: 促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标	目标 5: 提高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100万元	100.00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大型仪器设备保养合同次数	≥10次	14.00次	10	10.0	
			受控仪器设备的校准数	≥60个	65.00个	10	10.0	
			维护、维修大型仪器设备数	≥30个	47.00个	5	5.0	
		质量指标	校准合格率	≥90%	100.00%	5	5.0	
			功能核查完好状态	≥80%	100.00%	5	5.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投入周期	≤1年	1.00年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内设备完成新技术、新方法	≥10个	10.00个	5	5.0	
			故障解决率	≥80%	100.00%	5	5.0	
			完成论文、课题	≥30个	30.00个	5	5.0	
设备完成案件量			≥5000件	5010.00件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9)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11.16万元，执行数为2,524.31万元，完成预算的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验室升级改造、体育馆修缮一期工程、图书馆资源购置、普通型智慧教室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其余目标项目正有序进行，学校办学能力、影响力、竞争力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市场波动，部分图书价格有所提升，购买数量略低于指标值；二是受工程设计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略低于年度指标值；三是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没有达到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预测市场情况或略微调低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尽力避免各种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因素产生。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1.16	3,511.16	2,524.31	10.0	71.9%	7.2
	其中: 财 政拨款	2,927.29	2,927.29	1,940.44	--	0.0%	--
	上年结转	583.87	583.87	583.8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p>1. 为了贴合司法行政工作对警务信息技术专业人才需求,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实施警务大数据实训系统与实训设备购置项目。</p> <p>2. 根据戒毒康复实验中心现状和戒毒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施VR毒瘾测评与疗愈康复建设项目,提高戒毒学专业学生实际操作能力。</p> <p>3. 着眼监狱学、侦查学两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打造一套符合目前“智慧监狱”、虚拟仿真教学要求甚至局部超前,满足教学、研发需求的教学练战一体化综合系统。</p> <p>4. 通过实施图书馆图书资源购置项目(包括:电子资源、纸质图书、期刊购买),满足广大师生读者对图书馆资源多样性需求,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更好地开展。</p> <p>5. 通过实施普通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将传统教室改造成支持物联网覆盖的智慧教室,实现多媒体授课、师生实时互动、教学资源共享等功能,推动互动研讨式教学、体验式教学及个性化教学的新模式。</p> <p>6. 通过实施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提升校园综合安全检测能力、公共安全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切实提高学校整体安全管理水平。</p> <p>7. 通过实施大学生校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一座中国监狱史展馆,为学校创建国家级一流监狱学学科助力赋能,为学校开展思政教学、历史研究和 works 创新注入不竭的历史经验和思想动力。</p>				<p>目标一:警务大数据实训系统与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通过了第三方项目验收,监理单位也出具了监理报告,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实验室已具备正常开展教学的条件。</p> <p>目标二:VR毒瘾测评与疗愈康复建设项目已完成结算,新学期实验室已投入正常使用。</p> <p>目标三:体育馆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已实施完毕,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该项目修缮加固了体院馆房顶等外围结构,提高了体育馆整体安全环境,为开展二期工程提供了条件。</p> <p>目标四:图书馆资源购置项目已全部完成,基本实现了既定目标和指标,促进了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p> <p>目标五:普通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学校智慧教室改造工作自2019年开始,至2024年度已全部改造完毕,提升了学校教学硬件环境,对教师多媒体授课、师生实时互动、保护学生眼睛等方面均有了较大提升。</p> <p>目标六:目前正在抓紧推进。</p> <p>目标七:该项目经过充分论证、调研、设计,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约工作,正在抓紧实施。</p> <p>目标八:学术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成了既定目标。</p>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数据库使用 数量	≥3个	13.00个	10	10.0	

		新增图书数量	≥15000册	14321.00册	5	4.8	随市场波动,部分图书价格有所提升,购买数量略低于指标值。今后充分预测市场情况或略微调低年度指标值。
		新建、更新实验室	≥3个	3.00个	10	10.0	
		智慧教室改造数量	≥43间	43.00间	1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100%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5%	80.00%	5	4.2	工程进度略低于年度指标值。今后需略微调低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水平提升	良好	正在提升	10	7.0	工程进度没有达到预期指标。今后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尽力避免各种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因素产生。
		教室智慧化建设	良好	良好	10	10.0	
		实验教学条件改善	良好	良好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00%	5	5.0	
		学生满意度	≥95%	95.00%	5	5.0	

标							
总分					100	93.2	

(10)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一,租赁办案车辆、集中办案点和规范化谈话场所,充分保障京内外调查取证相关工作和纪检监察相关工作。第二,着力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第三,与驻在单位“一把手”约谈沟通,就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第四,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组织各省级纪委监委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和监狱管理局纪委交流经验、开展研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经验交流,互学互鉴,优化纪检监察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扎实做好监督执纪执法各项工作。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 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坚强领导下，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委机关部署要求，忠实履行派驻机构职责，扎实做好监督执纪执法各项工作。</p> <p>1. 查办留置案件。租赁办案车辆、集中办案点和规范化谈话场所，充分保障京内外调查取证相关工作和纪检监察相关工作；</p> <p>2. 着力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持续防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动把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p> <p>3. 着力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p>				<p>2024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坚强领导下，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圆满完成监督执纪执法各项工作。第一，租赁办案车辆、集中办案点和规范化谈话场所，充分保障京内外调查取证相关工作和纪检监察相关工作。第二，着力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持续防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持续推动把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第三，与驻在单位“一把手”约谈沟通22次，就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提出意见建议，约谈其他班子成员3人次，通报分管领域纪律作风建设情况，督促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第四，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组织各省级纪委监委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和监狱管理局纪委交流经验、开展研讨。举办全国监狱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对近300名监狱纪委书记进行集中轮训。第五，加强留置案件办理，全年“室组地”联合办理留置案件8起，净化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生态。</p>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项目金额	≤300 万元	300.00 万元	20	20.0	
	产出	数量指标	调研报告或成果	≥4 个	5.00 个	15	15.0	

指标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组年度考核良好率	100%	100.00%	12	12.0	
	时效指标	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及时性、完成时效、案件办理响应及时性	≤12个月	12.00个月	13	1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有案必查	良好	良好	10	10.0	
		持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良好	良好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率	≤10%	0.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3. 部门评价报告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

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

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基本科研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对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2024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财政部自2006年起设立“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旨在加大对中央级公益性科学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支持机制，促进科研院所持续创新能力的提升。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为司法部直属的公益二类科研事业单位，承担司法鉴定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全国重大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和技术指导；司法鉴定高端人才的培养培训；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职能。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要求，司鉴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2024年度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资金1,055.37万元，继续用于稳定支持本单位自主选题开展司法鉴定领域科研攻关及人才

培养工作。

（二）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单位科研实力和竞争力，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培养司法鉴定领域专家人才队伍。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24 年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主选题项目；二是产出代表性科研成果；三是资助青年科研人员。项目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55.37 万元，执行数为 576.8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54.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部有关要求 and 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环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上述 4 个一级指标下共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7 个。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目产出与效果，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从各角度对项目2024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项目为司鉴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持续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提供了稳定支撑。2024年度，司鉴院自主选题新立项16个、开展中期检查项目11个、完成结题验收项目10个。通过项目实施，司鉴院立足优势学科和领域产出了一批研究成果，其中：发表论文40篇、专利授权2项、专著1部、数据库1个、司法鉴定新技术5项、新方法2项。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单位人才培养及科研能力提升，经项目资助的相关科研人员共获得国家、省部级课题14项。司鉴院2024年受理全国重大疑难案件率达到61.37%，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持续提升。但项目在绩效管理、预算编制与执行、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4分。项目设立符合《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68号）相关要求，按照司法部立项管理程序，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完整，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6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司鉴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自选课题组织管理及验收程序规范，但项目预算执行率相对偏低。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分。项目2024年度工作包括新立项项目、延续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项目验收等3项内容，上述工作按计划如期完成，但代表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四）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5分。项目通过支持开展符合司鉴院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提高了青年科研人员能力，对持续提升司鉴院自主创新、服务社会、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一是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目标科学性尚显不足。绩效目标仅聚焦于具体产出，未能结合基本科研业务费政策意图及司鉴院年度工作规划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及效益进行梳理提炼。二是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足，未能完全体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重点使用方向及管理要求，核心绩效指标缺失，应

将“支持科研项目数量”“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经费占比”“资助科研人员后续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等核心绩效指标纳入，提高指标约束力。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按照“科技攻关”“人才培养”及其所属的课题类别进行细化分解，尚未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开展自选课题支出标准建设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预算。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司鉴院自主选题项目多为3年实施期，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角度允许“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这一客观原因造成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54.7%。

五、相关建议

（一）结合基科费特点，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建议结合中央科研事业单位基科费管理要求及支持重点，充分结合司鉴院实际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应达到《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国家最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确保指标涵盖项目全部核心工作，提高指标内容的科学性、可衡量性。

（二）推动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重点工作对“活动”“子活动”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测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文本编报质量。结合项目自主选题支持的各类课题，按照其各自特点，结合工作内容、支出

科目及历史成本等数据制定相应的支出标准，为以后年度开展预算编制提供测算依据，也为持续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提供支撑。

（三）充分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科研项目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优化项目管理，完善自主选题资助模式，适当缩短实施周期，加大新项目储备力度，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对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2024年度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随着司法鉴定领域对科学性和精准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大型仪器设备性能直接关系到鉴定结果的客观性与权威性。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为司法部直属的公益二类科研事业单位，承担司法鉴定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全国重大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和技术指导；司法鉴定高端人才的培养培训；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职能。根据国家及司法部对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司鉴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2024年度申请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型设备维修保养和计量校准等工作。

（二）项目目标。通过专业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稳定性和准确性，满足日常科研和检案工作的

需求。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24 年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是计量校准。项目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司法鉴定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部有关要求 and 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环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上述 4 个一级指标下共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

目产出与效果，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从各角度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2024 年度，项目完成了 23 台/套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完成了 65 台/件设备定期检定/校准/检测分析测试。项目实施保障了司鉴院设备正常运转，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稳定性和准确性提供了一定支撑。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预算编制、制度建设、合同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项目设立经司鉴院集体决策，按照司法部立项管理程序，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完整，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相关支出标准不够科学。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组织管理和验收程序规范，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 2024 年度工作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和计量校准 2 项内容，上述工作按照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单位验收。

（四）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项目通过对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维修保养和计量校准，保障了司鉴院设备正常运转，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稳定

性和准确性提供了支撑。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指标值较保守。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等目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等目标设置重复。二是项目设置了 20 个绩效指标，指标内容重复、不清晰、归集不准确，未充分体现对单位设备可持续运转的支撑作用，指标值设置保守，缺乏约束力。

(二) 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相关支出标准不够科学。项目分项支出“维护保养费”“计量检测”“维修费”均按照“10,000”元的价格/标准制定，依据不够充分。

(三) 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合同管理有待规范。一是尚未建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不利于司鉴院对相关大型仪器设备在日常维护、定期维保、巡检、维修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二是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形式和内容要求各异，不利于单位对不同设备、不同维保公司的统一规范管理。

(四) 项目实施效益仍有提升空间。项目个别设备年度内发生多次维修，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方面的绩效佐证尚显不足，项目实施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五、相关建议

(一) 凝练项目核心目标和指标，科学设置指标值。建议结合项目维修保养、计量校准等主要工作内容，聚焦“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稳定性和准

确度、支撑司法鉴定工作”等核心目标，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国家最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凝练产出指标，合理设定指标值，强化指标约束力。

（二）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编报科学性。建议按照司鉴院不同类型设备运行维护特点，结合设备日常保养、故障维修、校准验证、技术升级等方面实际情况，根据历史运维成本数据科学制定相应支出标准，合理测算运维成本，为以后年度开展预算编制提供测算依据。

（三）健全运维管理制度，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建议一是加快建立司鉴院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细化设备运维管理在职责分工、不同类型维护的操作流程、验收管理、质量监督、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二是针对不同的运维服务商，制定统一的服务合同模板，规范服务内容、响应时效、验收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四）系统梳理设备运维效果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在充分了解各设备使用部门运行维护需求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各类设备在购置年限、使用频率、易损件更换情况、运维效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动态、全面地掌握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情况，逐步淘汰高耗能低效率设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